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BBS，MH，JP

副主席

覃碧華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國偉議員，MH

陳麗紅議員

黃俊雄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伍曦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九龍)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劉政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4
姚峻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南)
李奕駿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吳儷羚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秘書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3. 梁富安先生介紹文件第 13/2025 號。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建議將通州街橋底的美化工程擴展至整個橋底的公共空間；(ii) 建議在美化工程加入 DX 設計館、布藝創作及光影等元素，吸引市民「打卡」；(iii)建議美化該區一帶的路牌，融入特色設計；(iv) 提議處方與委員一同到現場視察已完工的項目，以便委員提供更多意見；(iv) 查詢南昌街休憩處（六）美化工程的進度；(v) 建議在上述休憩處加裝閉路電視，以改善附近環境和治安；(vi) 查詢智能意外感應系統的成效；以及(vii) 建議在更多意外高危場所，如體育館外休息區及更衣室等，安裝智能意外感應系統，並強調保護公眾私隱的重要性。

5.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現階段處方主要集中資源進行南昌街休憩處（六）美化工程，後續其他美化工程將視乎技術可行性及財政狀況再作考慮；(ii) 備悉委員對美化工程主題的建議，區內有些小型工程已採用主題設計，例如石硤尾偉倫街和荔枝角道的避雨亭便以顏色配搭為主題；至於光影主題方面，由於燈光設計涉及技術和安全考慮，處方需要審慎研究；(iii)如委員會安排現場視察各政府部門的地區設施，可一併視察民政處近年落成的項目；(iv) 南昌街休憩處（六）美化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

季前完工，實際進度或受天氣影響，以及(v)處方特別採用挑高設計翻新上述休憩處，提升整體視覺通透度，期望長遠改善該區一帶社區環境。完工後，該休憩處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及開放予公眾使用，屆時可按實際需要檢討場地管理及保安方面安排。

6.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自去年起推出有關「安裝智能意外感應系統」的試行計劃，分階段於 2024-25 年度在 18 區轄下體育館及泳池等主要康樂場地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安裝有關系統。該系統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偵測懷疑意外個案（如跌倒、長時間靜止、長時間佔用或呼叫尋求幫助），並適時發出語音提示、顯示文字信息，並會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報，以通知場地職員或附近人士提供協助，從而減低失救事件發生的風險；(ii)署方計劃於去年度和本年度於 18 區合共 62 個地點安裝上述系統。若資源許可且系統成效顯著，會考慮推展該系統至更多有駐場職員的康樂場地；以及(iii) 安裝上述系統時，署方會在洗手間外張貼中英文告示，告知使用者在洗手間內部設有該偵測系統，而系統不設攝錄鏡頭，其人工智能分析過程的數據亦不作儲存，在分析後會立即刪除，亦不會收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7.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期望處方日後在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委員的意見，在未來的地區小型工程設計中加入相關地區特色元素，美化社區。

議程第 3 項：關注深水埗區內公園設施維修事宜（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第 14/2025 號。

9.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4a/2025 號。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區內公園設施經常損壞，維修時間

過長，影響居民使用，特別是深水埗公園兒童遊樂場，建議加快維修進度；(ii) 建議在上述遊樂場沙池附近增設飲水機；(iii)建議簡化維修和物料採購程序，並詳細記錄維修進度；(iv)建議檢視物料和服務供應商名單，儲備維修保養所需的零件；(v)建議考慮使用內地零件，以縮短運輸時間；(vi) 署方須督促維修工程承辦商按時完成工程；(vii)長沙灣遊樂場足球場維修時間長達半年，影響市民及團體使用，建議縮短維修時間，並避免在暑假期間進行大型維修工程；(viii) 建議在公共設施加設裝置，供遮陽擋雨，延長設施壽命；以及(ix)建議參考內地城市的經驗，引入物聯網監測系統，並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即時通報設施損壞的情況，提高維修效率。

11.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備悉委員的建議，署方會轉達工務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務求能縮短相關康樂設施的維修時間；以及(ii)市民如發現署方轄下設施有損壞，可通知有關場地職員，以便本署職員隨即跟進並安排維修。另外，會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商討能否加快現時區內康樂設施的維修速度，讓更多市民可享用各項康樂設施。

12. 主席總結，對於委員所提及維修時間較長的設施，期望署方會後逐一跟進，並參考委員意見，加快維修物料的採購程序。此外，署方亦可引入內地或其他國家在設施維修管理方面的模式，以縮短設施維修的通報時間，從而讓更多市民享用康樂設施。

議程第 4 項：跟進有關長沙灣發祥街加建行人通道上蓋進度（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5/2025號。

14. 吳儷羚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5a/2025 號。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查詢地下管道設施的探測工作是否

已完成；(ii) 建議部門在工程開始前進行地下設施探測工作，以了解地底狀況，並制定應急方案，避免工程延誤；(iii) 查詢公眾諮詢的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iv) 促請部門提供更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報告進度，期望加快工程進度。

16.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工程部門早前已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初步確認地下管道的位置後，才設計行人通道上蓋；(ii) 備悉委員提出制定應急方案的建議，會將之轉達工程部門參考；以及(iii) 工程部門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

17. 主席總結，期望路政署早日落實工程以便利居民，委員會將持續關注項目進度，希望署方適時報告項目最新進展。

議程第 5 項：改善深水埗區公共設施建設，關注長者生活與無障礙設施（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第 16/2025 號。

19.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16a/2025 號。

20.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路政署按既定機制定期巡查轄下設施，並進行日常保養工程，亦會根據實際情況維修設施；(ii) 路政署去年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完成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的行人隧道 KS47 美化工程，現正進行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的行人天橋美化工程，以提升市民的出行體驗；(iii)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於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此後，於 2019 年推出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以及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中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有關安排須符合特定條件；(iv) 有委員提議在不適合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設施上，增設低扶手及坡道防滑設備。由於當中涉及交通安全和管理範疇，會將提議交由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考慮。路

政署會按實際情況，在技術及資源安排方面提供意見。

2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於深水埗港鐵站 A 出口及 C 出口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和輪椅使用者出入；(ii) 關注荔枝角道路面不平的問題，指出行人路和馬路凹凸不平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iii) 建議在行人路和馬路之間設置斜坡，改善無障礙環境；(iv) 建議參考內地經驗，改用避震物料鋪路，以減低長者因路面不平而跌倒的風險；以及(v)期望各部門積極推動區內建設無障礙設施，並在未來的城市規劃中考慮長者的需求。

22.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將之轉交無障礙設施的團隊跟進；(ii)署方上月完成近美孚港鐵站的荔枝角道大型路面重鋪工程，會後將與委員了解路面不平的具體位置，並作適當跟進；以及(iii) 備悉委員就行人路物料所提出的意見。

23. 主席總結，人口老化是全球趨勢，深水埗區內亦有不少長者居民。期望各部門積極改善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長者友善社區，讓長者在日常出行時更便捷和安全。

議程第6(a)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內的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7/2025號）

24.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17/2025 號。

25. 何寶珠女士補充如下：(i)深水埗欽州街西的「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中，休憩用地部分預計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向公眾開放。屆時該休憩用地將交由康文署負責日常管理；以及(ii)根據康樂及休憩場地的命名指引，署方一般需於場地開放前一年擬訂新康樂場地名稱，並預備刊憲程序。因此，現就該康樂場地名稱徵詢委員的意見。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認為現時立即選定場地名稱過於倉

卒，未有足夠時間考慮及深入討論，建議署方會後提供有關休憩用地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ii) 認為名稱應清晰表達場地所在位置，以便市民理解；(iii) 場地命名可參考鄰近的地區設施，例如榮昌邨、其他公共屋邨及過渡性房屋；(iv) 由於休憩用地部分範圍屬寵物共享公園，建議在場地名稱中加入「寵物共享」元素，以彰顯其特色；(v)查詢遊樂場及寵物共享公園的具體範圍，以及自動泊車系統的位置；以及(vi)感謝署方開放更多場地以進行板球活動，回應市民需求。

27. 劉政賢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深水埗欽州街西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內各項設施的位置，包括自動泊車系統、兒童遊樂場、健身園區及其他附屬設施。

28. 何寶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寵物共享公園有別於寵物公園。市民需要用帶或繩子牽引其寵物，從而實現不同使用者共享公園設施的概念；(ii)署方一般不會將公園的正式名稱定為「寵物共享公園」，除非該公園的主題是寵物公園，例如蝴蝶谷道寵物公園；(iii) 該休憩用地分為地面和地底兩層。初步建議地面範圍允許寵物進入，方便市民帶同寵物經過公園前往其他地方；而位於下層的兒童遊樂場由於空間較為狹小，因此不建議開放予寵物進出。若將公園正式命名為「寵物共享公園」，可能會誤導市民以為整個公園都允許寵物進入；(iv)署方將在地面層設置告示牌，清晰告知市民「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者守則，並確保公園環境整潔；(v)在規劃新場地時，署方均盡量開闢適當範圍作為寵物共享公園；以及(vi)如委員需時考慮場地的命名，署方可於會議後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再作討論。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有關休憩用地命名的事宜，建議署方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確保委員充分理解有關場地後，再決定休憩用地名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8 日將康文署有關休憩用地命名的

傳閱文件發送予各位議員，並透過運輸署與建築署安排委員聯同康文署人員，於 7 月 2 日實地了解該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

議程第 6(b)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30. 陳笑娟女士介紹文件第 18/2025 號。

31.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32. 委員指區內人造草地足球場於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較低，建議讓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球隊於空閒時段使用，以善用資源。

33. 林佩玲女士回應：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跟進。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